

#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意外伤害 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GSJ2025—29

##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2025年9月



甲方：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与西一路十字翰庭大厦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榆林市医疗保障局采购的“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意外伤害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GSJ2025--29）”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榆林市医保意外伤害费用支付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为规范榆林市医保意外伤害案件医疗费用报销程序，保障医保基金的公平、安全使用，甲方委托乙方对参保个人意外伤害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真实情况及定点医疗机构对意外伤害人员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甄别分类，综合分析判断，最终对参保人意外伤害是否纳入医保支付并向医疗机构或经办机构出具支付意见。

### 第一条 调查范围

榆林市医保参保人在参保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含中毒）案件和政策规定的异地参保人在我市就诊的意外伤害（含中毒）案件。

## 第二条 调查管理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案件调查，并出具是否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调查意见，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依据乙方出具的调查结论进行医疗费用结算。

2、乙方要积极完善意外伤害“互联网+医保”服务内容，调查完成后及时将调查结论上传至“外伤事故信息核实系统”。

## 第三条 项目调查时效

乙方在接到意外伤害报案后，应立即响应并启动调查程序。榆林市内的意外伤害案件应在接到报案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调查报告）；陕西省内的应在接到报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调查报告），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省外意外伤害案件应在接到报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调查报告），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经甲方同意的因调查事实与患者报案情况不相符、存在第三方责任未达成赔付意见以及责任未能确定案件、患者拒不配合调查案件、其他经认定为重大疑难的案件等不受上述时效限制。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方法：

(1) 项目正式运行后，达到项目验收标准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在七个工作日内对



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及项目运行情况给出验收意见。

(3) 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直到验收项目通过。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 **第五条 服务期、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服务期：**合同签订期，一年。（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但实行招标一年延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费用。）

**服务费：**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作开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结束后甲方验收完成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10%。乙方按次提供支付金额发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2、甲方对投诉举报或有可能存在疑点的案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查核实；
- 3、甲方有权取得乙方调查的全部证据资料；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医保有关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付规定

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时完成全部调查任务，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我市参保人员本地、外地和政策规定的异地在我市就诊的参保患者发生的意外伤害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甄别，包括意外伤害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情况及定点医疗机构对意外伤害人员医保政策执行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分析判断，最终对参保人意外伤害是否符合医保报销出具支付意见。对调查结论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乙方应建立健全意外伤害（服毒）调查管理经办规程以及内控制度，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乙方对出具的各类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支付结论（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调查过程中所使用的方式、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4、对于任何因乙方调查方式不当或结论失真等因素给甲方造成的基金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同样指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

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和业务技能培训；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张贴海报、印制宣传册、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展医保待遇政策、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管和意外伤害调查服务

规程政策宣传，提升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帮助意外伤害患者遵守国家制度、合法享受医保待遇。

6、乙方应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参保患者可利用手机、榆林医保公众号、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提交外伤相关信息，调查团队核查后，线上回复认定，出具调查结果。业务规程和信息系统要与基本医保经办融合，实现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并与我市医保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7、乙方应保障被调查人员信息和取证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凡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的意外伤害调查的服务团队总人数不低于30人，市本级不低于6人，每个县市区不低于2人。设置办公场所，配备工作开展所需的设施设备和办公用品，专用调查服务车辆不少于6台（应配备不少于一台商务车），并保障车辆正常运行。同时要根据调查工作的时限要求和实际需要，必要时增加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

9、乙方应聘用专业法律顾问（提供聘用合同或协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出具有关法律文书。

10、乙方负责对调查后拒付案件参保人的投诉咨询及解释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照考核办法及约定，甲方需扣罚乙方费用时，首先从剩余经办费用内扣除，乙方应于认可并同意。考核完成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费用支付与乙方，剩余费用不足扣罚时，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

应扣罚费用支付给甲方。

1、因乙方工作人员调查结论失实,造成医保资金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损失医保基金的2倍;

2、乙方调查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或伙同骗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由乙方负责追回基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损失医保基金的二至五倍,具体数额由甲方据情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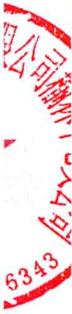
3、乙方未按照时效完成调查的,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4、合作期间,如出现法律法规变化或者政策变化等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与合作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个人的基本信息、调查结果、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双方的财务往来资料及其他医疗机密等)以及双方正常商业往来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双方特别要求不得公开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任何一方未遵守保密条款,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行贿和受贿活动。

## **第十一条 反洗钱**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因一方违反国家反洗钱规定,使对方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处以罚金或信誉遭受严重损害,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发生违约责任和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发生争议的条款部分,应继续履行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告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低下,调查结论失真率达到3%及以上,或造成了

不良社会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以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乙方按服务时间（比例）留存经办费用并承担甲方考核确定的应扣罚费用，其他费用应如数退回。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一方已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GSJ2025--29）执行。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26 日